

浙江师范大学“双龙学者”特聘教授聘期任务

(2021 年修订)

一、“双龙学者”特聘教授（A 档）聘期任务

完成学校和学院所要求的教学任务，承担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核心课程的讲授任务，在教材建设、人才培养和教学实践、各类教学成果积累上有突出贡献；在师资队伍建设中，有能力跻身国家级人才梯队；在国内国际学术界有较大的影响，获得教学、科研国家级奖项，相关研究受国家级重点、重大研究项目的立项支持，在产学研融合中做出突出贡献。

聘期基本要求	完成第(1)-(9)项中的 2 项	(1) 主持国家重点及以上项目 1 项（理工科）；
		(2)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1 项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攻关项目 1 项；
		(3) 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1 项且以第一作者、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一级及以上论文 6 篇（含权威论文 3 篇）；
		(4)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
		(5) 在国际顶尖学术刊物（如 Science, Nature, Cell 等同级别杂志）发表论文 1 篇；或入选国际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的热点论文 4 篇；
		(6) 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综合评价中得到中组部、科技部、教育部等认定的国家级专家或者在国际上有重要学术影响力的专家；
		(7) 新主持单项横向项目经费 100 万元 7 项或横向经费累计到款 1000 万（理工科）；新主持单项横向项目经费 50 万元 5 项或横向经费累计到款 400 万（文科）；
		(8) 成果获得政治局委员肯定性批示或采纳 1 项；
		(9) 经学校认定，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

二、“双龙学者”特聘教授（B 档）聘期任务

完成学校和学院所要求的教学任务，承担本科生、硕士

生和博士生核心课程的讲授任务，在教材建设、人才培养和教学实践、各类教学成果的积累上有突出贡献；跻身省部级人才梯队；受聘人员在国内国际学术界有较大的影响，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一等奖，研究课题受多个国家级项目立项支持，在产学研融合中做出较大的贡献。

1. 理工科基础类基本要求：

理工科基础类基本要求	1.完成第(1)-(3)项中的1项。	(1) 新主持国家级项目（面上）2项，或新主持国家级项目（面上）并省部级重点项目各1项，或新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且获得其他科研业绩总分800分（单项100分及以上的科研成果用于计分，不包含(4)-(10)中所涉及的科研成果）；
		(2) 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奖一等奖1项；
		(3) 入选国际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的热点论文2篇；或入选国际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的热点论文1篇且入选高被引论文2篇；或入选国际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的热点论文1篇且新主持国家级项目（面上）1项；
	2.完成第(4)-(10)项中的1项。	(4) 发表一级及以上论文10篇（含权威期刊以上论文6篇）；
		(5) 发表一级及以上论文6篇（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3项含转让1项），且以第一完成人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非修订版和增减版）；
		(6) 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5项含转让2项；
		(7) 发表一级及以上论文6篇（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3项含转让1项），且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2项；
		(8) 发表一级及以上论文6篇（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3项含转让1项），且主持立项国家级课程一门；
		(9) 发表一级及以上论文6篇（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3项含转让1项），且指导学生获得全国挑战杯特等奖1项；
		(10) 获（立项、完成）科研业绩计分达1600分（单项100分及以上的科研成果用于计分，其中单项200分及以上6项）。
附注	分别完成1,2中的1项达到考核要求。	

2. 文科基础类基本要求：

文科基础类基本要求	1.完成第(1)-(2)项中的1项。	(1) 主持国家级重点项目1项，或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且出版学术专著1部；
		(2) 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奖项一等奖1项；
	2.完成第	(3)发表一级及以上论文7篇（含权威论文2篇）；

	(3)-(10) 中的 1 项。	(4)发表一级及以上论文 4 篇，且以第一完成人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非修订版和增缩版）；
		(5)发表一级及以上论文 4 篇，且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2 项； (6)发表一级及以上论文 4 篇，且指导学生获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及以上一等奖 2 项； (7) 发表一级及以上论文 4 篇，且指导学生或本人获全国学生运动会及以上赛事冠军或裁判 2 次/项； (8) 发表一级及以上论文 4 篇，指导学生获得全国挑战杯特等奖 1 项； (9) 发表一级及以上论文 4 篇，且主持立项国家级课程一门； (10) 获（立项、完成）科研业绩计分达 900 分（单项 100 分及以上的科研成果用于计分，其中单项 200 分及以上 2 项）。
附注		分别完成 1,2 中的 1 项达到考核要求。

3. 理工科应用型基本要求：

理工科应用型基本要求	1. 完成第 (1)-(2) 项中的 1 项	(1)获得省部级一等奖 1 项； (2)主持单项横向项目经费 100 万元 3 项或横向经费累计到款 600 万；
	2. 完成第 (3)-(5) 中的 1 项	(3)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6 项含转让 3 项； (4)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3 项含转让 1 项，且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2 项； (5)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3 项含转让 1 项，且指导学生获得全国挑战杯特等奖 1 项。
附注		分别完成 1,2 中的 1 项达到考核要求。

4. 文科应用型基本要求：

文科应用型基本要求	1. 完成第 (1)-(2) 项中的 1 项	(1)获得省部级一等奖 1 项； (2)主持单项横向项目经费 50 万元 2 项或横向经费累计到款 300 万；
	2. 完成第 (3)-(7) 中的 1 项	(3)成果获得中央核心部委正职负责人肯定性批示或采纳 1 项； (4) 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2 项； (5) 指导学生获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及以上一等奖 2 项； (6) 指导学生或本人获全国学生运动会冠军及以上赛事或裁判 2 次/项； (7) 指导学生获全国挑战杯特等奖和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各 1 项。
附注		分别完成 1,2 中的 1 项达到考核要求。

三、“双龙学者”特聘教授（C 档）聘期任务

完成学校和学院所要求的教学任务，承担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核心课程的讲授任务，在教材建设、人才培养和教学实践、各类教学成果的积累上有亮点；有能力进一步跻身省部级人才梯队；在研究课题和项目的增设、省部级奖项的获得、国内国际高端文章的发表上有一定的积累；在产学研融合上有持续的贡献。

1. 理工科基础类基本要求：

理工科基础类基本要求	1. 完成第(1)-(3)项中的1项	(1)主持国家项目（面上）1项或新主持省部级重点项目1项；
		(2)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奖二等奖及以上1项；
		(3) 入选国际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的热点论文1篇，或高被引论文2篇。
	2. 完成第(4)-(10)项中的1项	(4)发表一级及以上论文8篇（含权威期刊以上论文4篇）；
		(5)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4项含转让2项；
		(6)发表一级及以上论文5篇(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2项含转让1项)，且以第一完成人出版省部级规划教材1部（非修订版和增减版）；
		(7)发表一级及以上论文5篇(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2项含转让1项)，且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1项；
		(8)发表一级及以上论文5篇(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2项含转让1项)，且主持立项省级课程1项；
		(9)指导学生获得全国挑战杯特等奖1项；
		(10) 获（立项、完成）科研业绩计分达1200分（单项100分及以上的科研成果用于计分，其中单项200分及以上4项）。
附注	分别完成1,2中的1项达到考核要求。	

2. 文科基础类要求：

文科基础类基本要求	1. 完成第(1)-(2)项中的1项	(1)主持国家项目（一般）1项或新主持省部级重点项目1项；
		(2)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奖二等奖及以上1项；
	2. 完成第(3)-(10)项中的1项	(3)发表一级及以上论文6篇（含权威论文1篇）；
		(4)发表一级及以上论文3篇，且以第一完成人出版省部级规划教材1部（非修订版和增减版）；

	(5)发表一级及以上论文3篇,且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1项;
	(6)发表一级及以上论文3篇,且指导学生获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及以上一等奖1项;
	(7)发表一级及以上论文3篇,且指导学生或本人获全国学生运动会及以上赛事冠军或裁判1次/项;
	(8)发表一级及以上论文3篇,且主持立项省级课程1项;
	(9)指导学生获得全国挑战杯特等奖1项;
	(10)获(立项、完成)科研业绩计分达700分(单项100分及以上的科研成果用于计分,其中单项200分及以上1项)。
附注	分别完成1,2中的1项达到考核要求。

3. 理工科应用型要求:

理工科 应用型 基本 要求	1. 完成第	(1) 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1项;
	(1)-(2) 中的1项	(2) 主持单项横向项目经费100万元2项或横向经费累计到款400万;
	2. 完成第	(3) 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4项含转让2项;
	(3)-(5) 中的1项	(4) 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2项含转让1项,且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1项;
		(5) 指导学生获得全国挑战杯特等奖1项。
附注	分别完成1,2中的1项达到考核要求。	

4. 文科应用型要求:

文科 应用型 基本 要求	1. 完成第(1)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1项;
	(2) 中的1项	(2) 主持单项横向项目经费50万元1项或横向经费累计到款200万;
	2. 完成第	(3) 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现职党政正职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意见被省部级及以上单位采纳1项;
	(3)-(7) 中的1项	(4) 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1项;
		(5) 发表一级及以上论文3篇,且指导学生获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及以上一等奖1项;
		(6) 发表一级及以上论文3篇,且指导学生或本人获全国学生运动会及以上赛事冠军或裁判1次/项;
		(7) 指导学生获得全国挑战杯特等奖1项。
附注	分别完成1,2中的1项达到考核要求。	

注: 1. 无特殊说明, 所有成果均需以浙江师范大学为

第一单位，双龙学者本人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第一通讯、排名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第一指导教师等）；

2. 无特殊说明，所有成果均需在本聘期内新获得（立项，完成，正式发表等）；

3. 本聘期任务中所涉及的科研业绩计分参照最新《浙江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计分与奖励办法》执行。单项科研业绩分在成果获得（立项，完成，正式发表，获奖等）当年，以第一（通讯）完成人足额计分。每项成果在“双龙学者”聘期任务只能一人使用，且只能使用一次；

4. 经本科教学部、人事处认定可以参与考核的省部级及以上的非科研类项目可视同科研业绩计分 200 分（该类项目仅可代替一次）。